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0-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231,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庄严董事、杨旭岑董事、王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魏旭丹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49,602	98.1543	3,381,860	1.84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6,988	91.5167	3,411,860	8.48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50,355	97.4998	4,581,107	2.5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50,355	97.4998	4,581,107	2.5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50,355	97.4998	4,581,107	2.5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19,602	98.1379	3,411,860	1.862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1,833,803	99.2372	是
13.02	选举夏欣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1,833,799	99.2372	是
13.03	选举芮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1,833,799	99.2372	是
13.04	选举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9,260,213	92.3750	是
13.05	选举杨旭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1,833,999	99.2373	是
13.06	选举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1,633,799	99.1280	是

1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尹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05,302	98.2938	是
14.02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504,702	97.9660	是
14.03	选举何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504,702	97.9660	是

15、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4,578,268	100.7350	是
15.02	选举方泽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4,378,267	100.6258	是
15.03	选举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58,171	92.865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052,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188,4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8,522	32.2324	3,381,860	67.767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3,822	99.9847	200	0.015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700	8.0160	3,381,660	91.984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5,502,613	94.2567	3,381,860	5.743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6,512,613	91.4542	3,411,860	8.545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4,303,366	92.2201	4,581,107	7.7799	0	0.0000
8	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54,303,366	92.2201	4,581,107	7.7799	0	0.0000
9	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303,366	92.2201	4,581,107	7.7799	0	0.0000
10	关于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55,472,613	94.2058	3,411,860	5.7942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472,613	94.2058	3,411,860	5.7942	0	0.0000
13.01	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676,288	55.4921				
13.02	选举夏欣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676,288	55.4921				
13.03	选举芮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676,288	55.4921				
13.04	选举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765,838	286.6049				
13.05	选举杨旭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676,488	55.4925				
13.06	选举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676,288	55.4921				
14.01	选举尹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58,313	94.0117				
14.02	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57,713	94.0107				
14.03	选举何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57,713	94.010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4项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70,233.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11,253,440.45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7,983,207.16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528,562,690.38元。

2019年度公司拟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19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上述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143,012,614股，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上述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1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4、上述第8项议案《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61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5、上述第9项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10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6、上述第10向议案《关于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为：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元；同意下属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5%（含）以下的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7、上述第1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在2020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公司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业务；与第三方合作投资项目（包括：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以合同形式进行的非股权类项目；项目合作中或有的受让债权行为）；私募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包括投资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性业务。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同意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8、上述第13项议案，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韦斌先生、杨旭岑先生、周士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上述第14项议案，尹丽萍女士、王泽霞女士、何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上述第15项议案，陈燕女士、方泽亮先生、王苏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肖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8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8日下午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杨旭岑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夏欣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授权夏欣荣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任期内代为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夏欣荣先生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志华先生、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钱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刘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研究，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日常经营性工作

1.《公司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2. 根据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类经营、管理的合同、协议和有关文件。

3. 根据需要，在单笔1亿元额度内（含1亿元），决定对公司融资事项，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60%（含抵质押融资），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其中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抵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5%。

4. 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该授权不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类对外担保计划额度）

5. 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6. 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7. 根据需要，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8. 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内（含6000万元），对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典当、委托贷款、租赁业务、担保业务，类金融投资业务）进行业务处置和资产处置。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4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9. 根据需要，在单项壹仟伍佰万元（含壹仟伍佰万元）以内，决定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当年累计不超过叁仟万元。(该授权不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额度)

10. 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净值壹仟万元（含壹仟万元）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叁仟万元。

以上授权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相关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由此，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1. 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1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2. 在最高额61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 在10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4. 在2020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公司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业务；与第三方合作投资项目（包括：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以合同形式进行的非股权类项目；项目合作中或有的受让债权行为）；私募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包括投资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性业务。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以上授权有效期均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韦斌先生、周士捷先生、王泽霞女士，夏欣荣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何彬先生、杨旭岑先生、尹丽萍女士，何彬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泽霞女士、芮滨先生、尹丽萍女士，王泽霞女士为召集人。

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欣荣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宁波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人事劳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慈溪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舟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陈志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宁波第三百货商店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苑鞋城总经理，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公司商贸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曙光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北仑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悦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镇海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科员，宁波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审计处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钱菁女士：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茜女士：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先后任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3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下午在宁波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案件：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事项，二审判决已执行完毕。后富泰通物流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0年5月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仓库货物灭失损失价值61,209,860元。

● 刑事案件：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目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民事诉讼案件

2017年7月27日，香溢金联与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郑港二路1号贰仟物流园二楼（东1库）（以下简称：郑州准时达仓）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同时约定因富泰通物流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富泰通物流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提供的赔偿依货物入仓时香溢金联所提供之声明价值为准。香溢金联采购的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并经郑州准时达仓验收入库储存。香溢金联在货物储存前向富泰通物流提交了记载声明仓储货物价值等数据文件。

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达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发现仓储货物价值61,209,860元的苹果手机均已灭失。

2018年8月27日，香溢金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富泰通物流名下价值61,209,860元的财产。2018年8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9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富泰通物流账户银行存款61,209,860元，账户冻结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

2019年4月1日，香溢金联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后，富泰通物流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2日，香溢金联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民终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9月，香溢金联收到法院执行款61,209,860元，收到退回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352,849元，法院执行完毕。

2020年3月，香溢金联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富泰通物流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民终41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0）最高法民申1195号。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9、2019-023、2019-040、2019-053、2020-015。

2.刑事案件

香溢金联与河南创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亚通信）于2017年7月签订代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创亚通信委托香溢金联代为采购货物苹果手机。同时，创亚通信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博、自然人张猛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采购的货物由富泰通物流提供仓储服务。2018年6月份以来，创亚通信出现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延迟提货的现象。香溢金联多次催告无果，决定对仓储货物另行处置。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在盘点货物时发现储存手机灭失。鉴于创亚通信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2018年8月24日，香溢金联向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报案；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5月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1195号《民事裁定书》：再审申请人富泰通物流于2020年3月23日以目前相关刑事案件尚未结案，近期无法取得相关新证据为由申请撤回再审申请，该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再审申请。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14:30在公司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308,95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8人，代表公司股份301,13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5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股份7,81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5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6%；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96,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31,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3%；反对2,127,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20,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31%；反对2,127,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463,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495,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96,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07%；反对196,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5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6%；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96,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5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6%；反对19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邵云凯等3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9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98.6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3.50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3.0174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8,996,469元变更为876,566,295元。《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仅代表其个人意见，不构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0年5月8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了《关于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吕强先生倡议：哈尔斯及境内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吕强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吕强先生本人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吕强先生予以补偿。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吕强先生本人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该等股票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的均价-截至2021年11月26日后1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注：

（1）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

（2）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Σ分时成交的量*成交价）/总成交股数；

（3）如在2021年11月26日前卖出哈尔斯股票导致亏损的，吕强先生对增持期间净买入的股票不予以补偿；

（4）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8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充计算时点

若截至2021年11月26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吕强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2021年11月26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5、补偿的时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在上述员工购买的哈尔斯股票完全卖出后的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8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吕强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补偿事项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吕强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 时披露。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521人。

四、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吕强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五、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 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吕强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层面的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2、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需全额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履职的，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应承诺的履约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1,411,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68,786,500股（其中，71,186,500股属于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7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4%。（上述公司总股本以2020年4月24日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 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倡议仅代表吕强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